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年4月1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034
0900-683-707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模擬法庭再次啟航

為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理念深耕校園，司法院於108年7月起首度進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以全國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為對象，透過校園學子親身參與校園模擬法庭、聆聽法官專題演講等方式，使其瞭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則。該次活動期間至去年11月底，獲得來自各界之熱烈回響，提出申請之學校遍及北、中、南、東及離島，共計舉辦70場次，參與之師生人數達數千人，成果豐碩。本院為回應校園師生之需求，持續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宣導，於109年度續行辦理校園推廣計畫，擴大範圍，廣邀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向本院申請辦理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期透過與更多學校的合作，達到宣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及推廣校園法治教育活動之目的。

本次活動公布後，即獲得各校踴躍報名，於上個月(109年3月)辦理3場模擬法庭，辦理情形如下：

3月17日（二）上午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舉辦之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高雄地院詹尚晃法官、蘇子涵法官助理，及該校鄭詠霖老師在場帶領同學模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活動。詹法官用淺顯易懂之方式帶領同學進行模擬法庭，同學亦積極參與，部分演員更將本院提

供之劇本內容融會貫通後，以口語的方式演出，演出方式活潑生動，在場參與同學聚精會神，充分達成推展校園模擬法庭及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目的。

3月18日（三）上午基督教協同高級中學舉辦之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嘉義地院張志偉法官、李尤倩法官助理，及該校黃淵泰校長、王心韋老師在場帶領同學模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活動。本場次除了正團選任6位國民法官及2位備位國民法官外，並由旁聽同學組成影子團進行評議，以擴大同學參與的機會。會後同學們踴躍提問諸如交互詰問程序、論罪及量刑之困難等問題，並由張法官逐一解說，充分落實校園法治校育。

3月26日（四）上午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舉辦之校園模擬法庭活動，由臺北地院歐陽儀法官、方嘉政法官助理，及該校胡義翎老師、莊蕙慈老師、陳光耀老師等人在場帶領同學進行演練。本場次在歐陽儀法官全程細心的帶領下，在場同學體驗宛如真實的審判過程，擔任國民法官之同學在補充訊問證人時，積極提問，試圖釐清案發當時的狀況，充分展現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納入多元意見與視角之目的。

司法院109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包括舉辦校園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活動。校園模擬法庭部分，國中以上學校均可申請，由司法院提供案例、劇本、道具、法袍，並安排人員到校協助及指導學生進行模擬。校園宣導活動部分，則歡迎各大專院校、系所辦公室或社團，以及國中以上學校提出活動計畫，可在既有的活動內結合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或規劃國民法官專屬活動，司法院再依計畫內容，綜合考量相關條件後，核可協助事項。

本次活動之申請期限已於昨日屆滿，司法院對於已提出申請之全國各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師生及過程中撥冗熱心擔任指導之法官、法官助理們，表達感謝之意，值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也要提醒參與模擬法庭活動的師生及同仁務必注意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感染。